

宣汉县中医药强县建设推进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县建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4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强市建设推进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56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发展，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彰显中医药独特作用，探索建立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宣汉模式”，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医药强县建设。

二、总体目标

以全面提高我县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大力开展中医药强县创建工作，推动全县中医药工作均衡发展。充分激发中医药“五种资源”活力，提升中医药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到2025年，中医药强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服务体系和应急救援

体系更加健全，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中医药产业实力跃上新台阶，中医药文化传承取得新突破，中医药人才培养取得新成效，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为宣汉加速争创全国“百强县”奠定坚实基础。

三、重点任务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统筹发挥中医药作为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的作用，提高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贡献率。

（一）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行动。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大中医资源总量。建成以县中医院为龙头，其他中医院和县级综合医疗机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集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理疗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加快县中医院提档升级建设，按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打造，力争2025年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力争建成市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开展基层中医药“空白扫盲”，消除无中医人员和不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空白盲点。加快基层中医馆全覆盖建设和医疗次中心中医馆提档升级建设，打造基层中医药示范单位，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中医医联体，创新宣汉紧密型中医医联体

建设经验。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均规范设置中医科，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病科，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独立设置中西医结合科室。加快发展传统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传统中医诊所、鼓励公立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参与传统中医诊所服务，大力培育有影响力的中医诊所连锁品牌。到 2025 年，每千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9 张，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0.8 人，其中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 25% 以上。65 岁以上老年人和 0~3 岁婴幼儿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80% 以上，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 50% 以上，中医处方占处方总数达 30% 以上，家庭医生团队有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中医床位数不低于 5%，中医科室服务人次的比例达 10% 以上。传统中医诊所（堂、馆）达到 45 家以上，其中 30% 以上传统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30% 以上全职中医类别医师接受中医全科医师培训。〔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健全中医药应急体系行动。建设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中心、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队伍。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中医药防控和应急救援机制，建成县、乡、村三级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网络，建立中西医协同救治和中西医联合会

诊制度。县中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力争创造条件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确保能够发挥重大疾病监测“哨点”功能。〔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行动。进一步完善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长效机制，建立病有专人、病有专科、病有专方、病有专药的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模式。支持县中医院依托现有专科优势，聚焦中风病、肝病、骨伤、糖尿病及并发症等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取得较大进展。研究制定具有宣汉特色优势的中医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加强中药制剂能力建设，遴选特色明显、疗效独特的品种调剂推广使用，加强重大疾病中医临床研究和循证能力建设，新建省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专病）2个。支持县人民医院推进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坚持中西医协同攻关，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中医药产业发展质效提升行动。开展“中医药强县”创建工作，加快省级中药材产业发展重点县建设，力争建成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县，积极创建省、市级中药材产业现代农业园区，主动参与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和销售联盟，构建现代中医药产业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中医药全产业链条，支持将中药材种植纳入特色保险范畴。培育中医药龙头企业和中药材大品种，培育1个以上年产值超亿元的中医药龙头企业，培育1

个以上年产值超 2 亿元的中药材大品种。加强宣汉黄连、木香、厚朴、木瓜、枳壳等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打造龙泉土家族乡中药材产业示范园，新建、改造规范化基地 3.8 万亩。助力擦亮“秦巴药库·康养达州”区域产业品牌。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养老照护和健康旅游，支持巴山大峡谷创建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30 万亩以上，实现产值 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体育旅游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共建中医药先行区行动。落实川渝中医药一体化合作协议，建立健全跨区域合作发展中医药体制机制，探索中医药协同发展新模式。积极配合打造万（州）达（州）开（州）、城（口）宣（汉）万（源）中医医疗集群，参与万达开、城宣万中医医联体和中医药产业经济体，协同规划中药材资源保护、生产布局、规范中药材种植生产、品牌打造和产业集聚，合作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联合打造万达开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争创秦巴·三峡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打造“秦巴中医药”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

（六）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行动。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以中医特色信息系统为重点的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将县中医院

建成有中医特色的“互联网+”中医医院。积极参与集中药材生产、交易、仓储、物流、检测、监管、融资、质量追溯服务于一体的“秦巴道地中药材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

（七）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行动。坚持高端引领，鼓励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加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引进和培育，积极引进院士、岐黄学者、国医大师、学术流派等建立工作站、传承工作室，建好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省、市、县名中医工作室。坚持内涵发展，加快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百名县级中医医师联村帮扶”“百名基层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和“千名中医药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活动。积极开展中医类别免费定向医学生和中医全科转岗培训，以订单定向为基层输送人才。加强民间中医药人才挖掘、引进、培育，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加强“西学中”人才培养，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允许未接受规范中医教育的非中医类别医师通过学习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中医药科技创新行动。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鼓励医药企业与中医药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共建科研创新示范基地，提升县中医院、四川省龙森中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琦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宣汉百里峡中药材有限公司等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建成中医药类研发平台 1 个。强化中医药品牌意识，加大全

县中医药大健康品牌设计、经营和推介力度，发展“药、酒、果、茶”等中药衍生品，研发 1 个以上大健康产品获批进入市场，鼓励争创“宣黄连”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驰名商标，充分发挥品牌作用，完成木香“川产道地”药材备案，做强“宣黄连”“辛夷鼻炎丸”等具有市场竞争力和规模效益的品牌产品。〔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建设 1 个与中医药、健康养生相关的文化主题小镇、中药植物博览园、示范园区、体验街区及健康文化知识角，积极争创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传承基地。加强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建设，强化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开展中医药文化进医院、进校园、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六进”活动，举办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文创作品征集等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更好走进大众，力争到 2025 年，城乡居民中医药知晓率达 90% 以上，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达 30% 以上。打造“宣汉中医药”区域文化品牌。积极参加《达州中医药》《走近达州名中医》等宣传栏目，加强宣汉道地药材、重点品种、古典经方、医籍文献、医家医案、传统制药技术、炮制技术经验等系统研究，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并推广应用。强化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加强中医药非遗项目的申报、保护和传承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县农

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中医药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县中医药主管部门职能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建立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动态开展调价评估。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院内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发布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在按照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结算调整系数过程中对中医医疗机构予以倾斜。鼓励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医疗服务。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以中医特色优势评价为主导的中医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医疗综合监管制度,加强中医药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省上制定的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等地方性法规。〔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县政府分管县领导任组织的宣汉县推进中医药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由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市年度工作安排,

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细化年度目标任务，量化工作指标，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形成工作合力。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实施好本系统、本领域的专项行动。其余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全力推动本方案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保障中医药发展建设资金需要。制定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加强促进中医药发展的人才保障、物资保障、政策保障、法治保障，积极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县的良好环境。